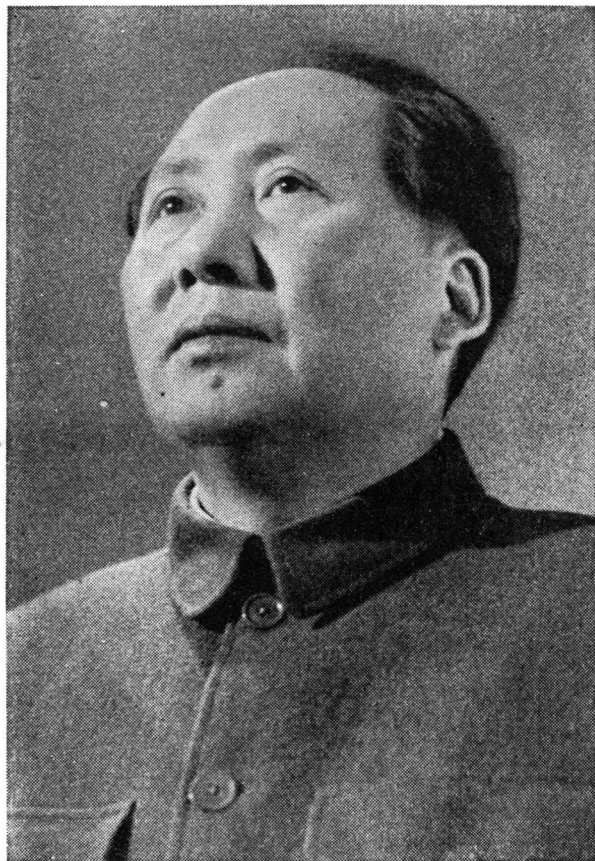


16.5
4.5A

林業參考資料之一

林業法令彙編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編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前言

一、本部編印這輯林業法令彙編的目的，在供給各級林業機構和工作幹部掌握政策、研究和處理問題時的參考。有些法規還是草案，沒有正式公佈施行，還須經過相當時期在工作實踐中去修正補充，但以其仍有參考價值，故一併編入。

二、內容僅限於本部已搜集到的包括中央和各區省、市頒佈的林業法令九十五件，上篇四十二件爲指示命令，下篇五十三件爲法規條例。材料來源採自報紙、期刊及各區、省、市工作報告。

三、付印前不及與各區、省、市聯繫，難免有遺漏之處，尙希各級林業機構隨時供給材料並提供意見，以便於編印第二輯時，加以增訂補充。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

中 央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全國林業工作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一、當前的方針和任務

我國現存的森林面積約佔領土百分之五，木材產量向感不足，對天然災害之襲擊無法保障。而大部分地區對森林的破壞和濫伐行動，迄未停止。我們當前林業工作的方針，應以普遍護林為主，嚴格禁止一切破壞森林的行爲。其次在風沙水旱災害嚴重的地區，只要有羣衆基礎，並備種苗條件，應選擇重點，發動羣衆，斟酌土壤氣候各種情形，有計劃地進行造林，並大量採種育苗以備來年造林之用。同時，爲着發展交通，需要枕木電桿，爲着恢復建設，需用大批木材，應對訂各森林區的合理的採伐計劃，並推行節約木材的社會運動。爲便於編製造林及採伐計劃，應對宜林荒山荒地及交通條件較好的天然林進行重點調查，並須及時培養幹部，開辦短期訓練班，解決技術人員缺乏的困難。這都是目前林業工作的方針和任務。

二、一九五〇年工作計劃

爲了實現和貫徹上述的方針及任務，根據具體情況，特將本年度全國具體工作計劃規定如下：

(一) 加強護林工作：除中央人民政府頒佈護林指示，嚴明獎懲制度外，各級人民政府應領導並教育羣衆，使羣衆自己訂立護林規約，以切實達到護林的基本要求。林區及林區附近之人民代表會議要注意討論檢查護林工作。要在今年內將森林破壞行爲基本本地停止下來。

(二) 封山育林四三、一二〇、〇〇〇畝（其中包括西北區管理四三、〇〇〇、〇〇〇畝，東北一二〇、〇〇〇畝）。

(三) 爲了荒山播種及苗圃育苗之用，採集各類樹木種子總共三、六二四、八二五斤（華北一、二九五、一四五斤，西北九七、〇〇〇斤，中南三一七、六八〇斤，華東一、九一五、〇〇〇斤）。

(四) 育成各種苗木總共四九二、二三〇、〇〇〇株（華北四一、二五〇、〇〇〇株，西北七、一三〇、〇〇〇株，中南八五、四九〇、〇〇〇株，華東一五九、一五〇、〇〇〇株，東北包括內蒙在內一九九、二一〇、〇〇〇株）。

(五) 造林，包括植樹造林、播種造林、插木造林，共一、七七一、八四二畝（華北一、〇八三、〇四二畝，西北七二、一三八畝，中南六九、六七二畝，華東二七二、四〇〇畝，東北包括內蒙在內二七四、五九〇畝）。

(六) 採伐木材四、〇五七、三八二立方公尺（東北包括內蒙在內三、八七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西北洮河流域五三、五〇〇立方公尺，西南五六、〇〇〇立方公尺，華北七七、八八二立

方公尺)。

(七) 增修森林鐵道二八七公里(東北)。

(八) 幹部訓練：

1、林墾部就現有編餘人員內，訓練調查測量幹部六百名，東北訓練五百名，以備組成調查隊，進行重點調查。

2、各地得根據工作需要，舉辦在職幹部之短期訓練班，並注意培養與提拔各林場苗圃技術工人，用帶徒弟方式，提高其政治、文化和業務技術水平。並可在農閑時用輪訓辦法，吸收一批在護林造林中的勞動英雄、模範工作者和積極分子參加受訓。

三、關於苗圃地與伐木及護林的幾個具體問題

爲了各地區工作便利起見，特將幾個具體問題作如下的處理：

(一) 未經土地改革的地區，在土地改革時，除依土地改革的法規保留公營農場外，各縣應保留一定數量之土地，準備經營苗圃。保留之苗圃地，在未正式建圃育苗前，暫由各縣人民政府統一管理，交農民耕種，不得荒廢。

(二) 公有林(包括國有林)應由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或中央委託之各級林業機構經營採伐，統籌供應公私用材，其他任何機關、部隊、學校或企業，不得藉口任何理由，自行採伐。個別地區駐紮部隊，如確因自用燃料無法購得必須樵採時，得在公有林採伐，但必須經當地專署以上人民政府或林業主管機關核准，指定區域，作合理的修枝疏伐，並須照繳山價。

(三) 對於私有林，在土地改革前，任何人不得破壞，在土地改革進行期間，照土地改革的法規辦理。

四、關於組織機構與領導問題

(一) 大行政區林業佔重要地位者，得於農林部下設立林業總局。
(二) 省人民政府農業廳應按中央規定，改爲農林廳。業務上有必要時，得在農林廳下設林業局。

(三) 專署及市縣人民政府，視業務之需要，可改農業科爲農林科，並在農林科內指定一至二人，專管林業工作。

(四) 區公所農業助理員改爲農林助理員，兼管林業，村（鄉）政府或農會視工作需要得設林業委員一人（不脫離生產），管理村（鄉）中有關林業建設的事項。

(五) 國營森林企業機構（如伐木公司、森林鐵道、木材加工等），由中央人民政府委託大行政區或省林業機關直接統一經營管理。地方人民政府有監督檢查與協助完成任務之責。

以上決定，各級人民政府及林業管理機構並全體林業工作人員必須認真研究，切實執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禁止砍伐鐵路沿線樹木的通令

政財董字第六四號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

據鐵道部呈稱，鐵路沿綫植樹工作大部完成，惟各路局呈報，沿綫居民對愛護路樹不尙重

視，時常發生折枝、掘根、砍伐情事，致使栽好的樹木不能長成，擬請通令嚴禁，以維路基等語。查鐵路沿綫植樹，旨在鞏固路堤，防止水患，調節氣候，美化綫路，直接間接對於農林水利都有裨益，沿綫居民折枝、掘根、砍伐、將毀壞綫路植樹計劃，使國家財產受到損失，希令各級政府向鐵路沿綫居民作廣泛宣傳教育，張貼佈告，禁止砍伐樹木，並應協助鐵路人員，共同担负養護樹木的責任。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

各級部隊不得自行採伐森林的通告

政行李字第一五六號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

森林是農田水利的重要保障，又是國家工業建設的重要資源。政務院前於本年五月發佈了關於全國林業工作的指示以後，各地區依靠羣衆力量，對護林、造林工作都較前有了顯著的進步，尤其是某些地區由於部隊參加了羣衆造林而獲得重大成績，更鼓舞了羣衆對造林的情緒。這表現出人民軍隊的本質，發揚了人民解放軍的光榮傳統，但也有某些部隊，由於片面的生產觀點，或爲某項建設的需要，對森林發生濫伐事件，有的雖經地方政府同意，但不聽從採伐指導；有的並未通過地方政府，即自行採伐，致使國家資源遭受損失，同時影響護林工作的進行及幹部與羣衆的情緒。因此，本院委特聯合通令，今後任何部隊必須遵守下列原則：

（一）開荒生產不應以陡坡或山林爲對象，對於毀林燒墾等不合理生產行爲必須切實糾正。

(二) 對公私有林不得藉口任何理由自行採伐，如確有事實需要，必須經過當地專署以上人民政府或林業主管機關核准（私有林須先商得林主同意），指定區域，聽從指導，作合理的修枝疏伐，並須照繳山價，希自通令之日起，即在部隊內展開宣傳教育，愛護國家資源，保證不再發生濫伐與破壞森林情事，並及時協助羣衆進行護林、造林工作。以後如有部隊繼續破壞森林行為定予依法懲處。此令。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關於春季造林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發佈

(一) 植樹造林宜在春耕以前及早着手，利用農閑，在發芽前栽植，以提高成活率。華北各地一般應在驚蟄至春分間爲宜，華東氣候溫暖，造林季節更應提前，西北、東北氣候寒冷，一般應在清明前後。

(二) 除發動羣衆進行普遍一般的栽樹外，更應在山荒、沙荒犯風地區、沿河沿海、沿公路鐵路，選擇重點，製訂具體計劃，由政府動員勞動力，分段組織羣衆栽樹，有計劃的營造防護林以防止風沙水患，鞏固路基，保障農業生產。

(三) 封山育林爲綠化荒山，涵養水源，防止水災的治本方法。山區村莊，應盡可能普遍的有計劃的推行，通過羣衆製定封山具體計劃，劃定禁區，逐年擴大。在有條件地區並應進行播種造林（樹種要採用鄉土樹種），對山上的殘餘林木和野生幼樹，應加以封禁保護，撫育成林，禁止採掘根株，防止土壤冲刷。

(四) 油桐、樟、茶、漆、烏桕、核桃、栗、梨、杏、花椒、棗等特用樹種成長速，收益大

，對外貿易佔重要地位。竹子生長迅速，有時可代替木材，解決一部分紙料供應和建設急需。這些都應分別地區，獎勵農民，利用隙地，大量培植，發展副業生產，增加農民收入。

(五) 在燃料缺乏的都市近郊則宜有重點的培植生長迅速的薪炭林，供給燃料所需，以便從基本上解決濫伐樹木，任意樵採的事件。

(六) 在造林重點缺乏樹苗地區，應注意抓緊季節，開展育苗工作。除有計劃建立公營苗圃外，並提倡、獎勵、輔助私營與合作苗圃。

爲了保證上述任務的完成，各級政府必須加強組織領導，採取以下各種措施，開展羣衆性的造林運動：

1、堅決貫徹護林政策，組織羣衆訂立公約，保護林木。根據華北老解放區多年的經驗，那村護林工作做得好，那村的造林運動就更有成績。

2、行政與技術領導要密切結合。在各地召開的有關林業的會議上，可聘請當地富有栽樹經驗的農民及技術人員參加，以交流經驗；或在生產會議上，介紹植樹技術，使各級幹部學會技術要點，親自動手帶領羣衆，教會羣衆，發展羣衆對造林的積極性，以提高造林成活率。

3、沙荒山荒等較大面積的造林可本着自願互助等價兩利的原則，組織羣衆，以勞力、樹苗、種子、現款、荒地等入股合作造林，但須明定分紅辦法，以防林木成長後引起糾紛。在樹苗缺乏的地方，可由林業機關以樹苗入股公私合營。總之，要把集體造林和羣衆切身利益結合起來。在冀西等地合作造林已爲羣衆所喜愛。其他有條件的地區應很好的介紹合作造林的經驗。

4、在缺乏樹苗地區，應盡力協助羣衆去購買，或用實物換取各種適當的枝條插穗與野生的苗木等。並在有些集鎮組織樹苗市及推廣組織造林合作社，以解決樹苗的困難。

5、加強檢查工作，開展造林競賽，保證任務的完成。對造林成績優良的地區或個人，特別是勞動造林運動中的積極分子，應給以集體的及個人的表揚獎勵。

6、各地應因地制宜，製定具體計劃，掌握重點，深入宣傳教育，具體組織領導，克服光有號召與佈置而無發動組織與檢查的現象，並要加強報告制度，及時交流經驗，這是開展春季造林運動的中心環節。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關於華北西北等區雨季造林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佈

植樹造林向來習慣是專在春季，但華北與西北各省及華東與東北的部份地區，春季多半苦旱，一般高燥地方，春季造林不易成活。按照這些地區歷年的降雨規律，全年降雨量有百分之六十以上集中在七八兩月；而根據實際經驗證明，在高燥山地及沙地，某些樹種在雨季造林的成活率遠較春季為高。爲了爭取每年以更多的時間進行造林，華北與西北各省和華東與東北的部份地區應該抓緊雨季作爲造林的重要季節之一。茲將雨季造林工作中，應行注意的各點，指示如下：

一、掌握時間：雨季造林，須掌握頭伏二伏期間（陽曆七月中旬至八月上旬），在透雨後陰天進行，利用雨後農隙，發動造林而不妨礙夏鋤。

二、作好準備工作：在六月下旬以前必須作好計劃，準備好樹苗、種子、造林地以及勞動力組織等工作。對於集體合作造林，更須充分醞釀，明確規定入股分紅及保護辦法等，以免臨時倉猝，佈置不夠及時。

由於雨季造林的習慣還不普遍，個別地區在頭伏造林後，久旱無雨影響了成活率，因而信心

不高，但這僅是局部的偶然的現象；爲了祛除羣衆的顧慮，並保證雨季造林任務的完成，各地應加強組織領導，並很好的掌握技術上各項原則，使行政領導與技術指導密切結合。專署及縣區政府應配備一定的行政幹部專業幹部及羣衆造林模範，分別組成工作組至重點區親身領導，並利用當地各種組織發動羣衆，使當地造林模範起帶頭作用，以展開熱烈的羣衆性的造林運動。

三、在技術上應掌握的幾點原則：

第一、一般經驗證明，用硬壳子大粒種子（如桃、杏）或粗大的樹秧及枝條在雨季種植均不易發芽生根，極難成活。因此，如係播種，需選皮薄易發芽的種子；如係植樹、插條、壓條，均以採用當年或前一年生的樹苗、嫩條爲宜。

第二、在起苗或切枝時不要傷根、脫皮，要隨取隨栽，並注意保濕工作，不要久放遠運或堆積，以免苗木乾燥。大片沙荒地區，不能遠道運苗，應先選擇有條件重點地區，造成塊狀母樹林，替將來造林準備條件。

第三、樹種的選擇：根據過去的經驗，在沙荒地區插條、壓條可利用小葉楊、柳、檉柳（紅荊、三春柳）；植樹可用棗及杜梨；播種可用胡枝子（杭條）、紫穗槐、苦參、馬梢、苜蓿（宿根草）。在河灘堤岸用小葉楊、柳、杞柳等插條、壓條造林或栽植葦、荻。在山地造林可播種臭椿、荊條、楓樹、胡枝子、或栽植柏、松、杆（雲杉）、棗等類小苗木。

第四、各地應根據造林地種類，種苗條件，規定主要樹種和輔助樹種；植樹或壓條，以株行距三尺爲原則；條播以行距四至五尺爲準；穴播以穴距三尺爲準；大粒種子每穴播五至八粒，小粒種子每穴播十至十五粒。各地應根據上述原則，提高造林的計劃性。

第五、頭伏以前，雖有雨亦不宜栽種，個別地區，如在頭伏二伏沒有透雨，可單就河堤岸灘等濕潤地帶造林；不必勉強在八月以後栽種，因爲縱能成活，亦不易過冬。

四、雨季造林時期：正是防汛搶險的緊張階段，因此沿河造林，必須結合治河部門，與治河工作密切配合，有效地建立防洪護灘林，並於造林時盡量發動婦女兒童參加，使壯丁不誤搶險工作。

五、繼續貫徹護林政策：通過羣衆，訂立護林公約，經政府備案後，應切實保障公約的有效。同時各地應經常貫徹護林的宣傳教育及檢查工作，嚴格禁止破壞，以鞏固及提高羣衆的造林情緒。

六、在雨季造林的準備工作中，同時檢查春季造林成績與成活情形，進一步發現問題，總結經驗，對於成績優良的團體，積極分子和模範工作者，應及時加以獎勵表揚，以利於雨季造林運動之開展。

七、橡、櫟兩樹種，木材優良，在有土的山地播種造林極易成活，爲將來華北、西北造林的主要樹種，亟應提倡；播種時節，以早秋爲最好，因此，在八月下旬，橡、櫟種子開始成熟時，即隨採隨播，這要比晚秋播種的成活率高，爲免失時機，特在此一併指出。

希望各區林業機關，對指示各項，注意研究，展開討論，根據當地具體情況，訂立計劃，規定實施辦法並將執行情形，隨時報部。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關於發動羣衆育苗的通知

林造字第二十五號

一九五〇年七月六日

一九五〇年全國林業業務會議中規定了在有條件地區多設苗圃，大量育苗，替五年的造林工作打下基礎，但以國家財力有限，面對全國四十億畝荒山的造林工作，顯然在育苗方面，我們需要以更大的努力，依靠羣衆，也只有依靠羣衆來完成這一艱巨的工作。爲此本部特號召各地農

林機關，根據下列原則，把發動羣衆育苗，作爲下年度林業主要工作之一。

一、各省根據自己區內造林條件尤應着重將來發展的方向，確定育苗造林的主要樹種和輔助樹種，編印技術手冊，作爲指導依據。

二、發動農民羣衆，根據規定樹種，盡可能利用隙地育苗，以解決植樹造林所需。

三、選定造林重點區，發展公私合作苗圃或羣衆私營苗圃。這種苗圃，應按照所需要的一定樹種，數量，在預計造林地點，集中一二重點村，貸給種子，補助費，訂出苗木收購標準，保證收購，並由專業機構予以技術指導。

希各地依照這些原則，在今年秋天開始試辦，準備在五一年進一步的開始這一工作。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關於秋冬季林業工作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十日發佈

在全國範圍內，開始進行林業工作，雖爲時較短，但由於各級政府的重視與領導，已獲得了初步成績。茲爲進一步完成與超過本年工作任務，並給明年工作準備條件，對於今年秋冬季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加強護林

秋季草木枯乾，向爲森林火災季節，應深入的嚴密佈置防火工作。在歷年森林火災嚴重的地區，各級政府應將防止野火，列爲重要任務之一，召開幹部會議及羣衆會議，佈置防火工作，整頓與加強防火組織，計劃各種有效措施，必須及時進行，同時在防火期間並應派出得力幹部分頭

進行督促檢查，以減少或避免火災。

其次秋冬兩季尤爲山區或山區附近羣衆進山打柴與進行副業生產的時期，我們必須掌握正確的生產政策與護林政策，要堅決反對片面的生產觀點，要教育所有的農村幹部，使他們懂得不要只爲羣衆眼前一點小的利益，而放縱甚至鼓勵羣衆專以伐木毀林爲『生產』對象，使森林遭受破壞，造成農業上水旱風沙災害。使人民遭受更大損失。至於某些地區羣衆必須入山搞其他副業時（如採藥、打獵、割草等），各地政府亦必須很好的加以組織，並訂出羣衆一致遵守的公約，以免林木遭到損壞。並對今年新植林木加強保護，以鞏固成果。

再其次在老解放區利用冬閑，在南方各地應配合土改及雙減工作，有計劃的進行林權及荒地權之清理，（其暫行辦法可由各地根據情況，自行製定）並嚴防地主不法份子乘機破壞森林。

二、秋季造林

樹木落葉後，大地凍結以前，樹木生長休止，造林容易成活，加以農村比較空閑，勞力種苗均易獲得，都是造林有利的條件，因之各地政府應在此一時期，積極的發動羣衆展開秋季造林運動。並抓紧完成採種及秋冬育苗工作，同時對明年造林及育苗進行籌劃和準備。

三、訓練幹部充實機構

經驗證明，缺乏一定的機構和幹部，就不可能開展林業工作，因之各大區省應儘量利用冬閑期間，輪訓在職幹部，使在業務上提高一步。同時選拔技工、林夫、林業積極份子和勞模及農村知識份子等，舉辦短期訓練，以充實林業機構和林業幹部。

其次登記失業林業人員，加以適當的思想教育，使其參加工作，亦應有計劃的進行。

四、總結工作

本年林業工作，經各級政府的不斷努力，已收到了一些成績，並吸收了一些經驗，爲使今後工作在已有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和開展，各級政府及各林業專業部門必須對今年林業工作作出基本總結，特別對今年護林造林等主要經驗教訓應着重加以總結，並對今年植樹造林成活率進行檢查，以期改進工作，提高幹部，教育羣衆，並希各大區省於十一月末日以前將總結報來林墾部。以上幾項工作，希各區省根據各地情況進行具體佈置。

中央人民政府林墾部關於一九五〇年採集樹木種籽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發佈

採集林木種子，是林業工作的最基本事項，爲了及早計劃與準備，使今年的採種工作勝利完成，給一九五一年造林育苗業務的開展準備充分條件，本部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爲了使計劃周密，應先對重要產種地區，進行調查，了解該地區的主要樹種，母樹年齡，結實情形及有無病蟲害等項，估計該地區種子的可能產量；同時對當地勞動力的供給量以及種子的收購價格作一概括的估計；此外，對採集時期，採集方法，貯藏方法及地點都須事先籌劃。

二、關於樹子種類的選擇，應顧到國家長遠利益和羣衆當前利益，就品質言：應選擇有造林價值，病蟲害少，發芽力強，並能持久的樹子作有計劃有重點的採集，就地區言：在華北、西北

及東北區的遼西、熱河、黑龍江的西部以及華東，中南區的蘇北、皖北、山東、豫東等地區，應大量採集防止風沙保持水土、消滅山荒沙荒的造林樹種，和有充分把握可供荒山播種造林的樹種；灌木類及草類種子必要時亦可採集。橡、櫟、胡桃種子在華北西北東北廣大地區生長良好，應根據實際情況充分採集，注意盡可能在當地採當地播，和隨採隨播，避免遠道運輸以致發熱生霉，引起損失。其他如紫穗槐、胡枝子、白蠟樹等普遍適合於華北大多數地區，應盡量採集，以便調劑。

至於東北區的東北部，應以用材樹種為主；華東、中南、西南等地區應以用材及特用樹種為主，在海南島應大量採集橡膠種子。總之，各地區要明確採種目的，規定幾種主要的種類，並盡可能採用當地適宜的樹種，以便在工作中容易掌握和易收效果。

三、應根據一九五〇年秋及一九五一年全年造林育苗需要，決定採種數量（桃、杏、胡桃及其他發芽力保持短的種子例外）。反對用陳腐或不成熟的種子，尤反對無計劃地盲目採集不適用的種子。但種子發芽力能保持長久而結實呈多年週期性的種類（如落葉松）則應在豐年大量收集妥為保存，以備數年應用。

四、採種要把握成熟期：過早採集，往往種子不夠充實，影響發芽率；過遲，種子容易散失，不便收集。採集以後，有的種子應隨採隨播（如橡、櫟、榆等）。其他種子應行濕藏或曬乾後妥為貯藏嚴防發霉生蟲及鼠害，必要時應由專業機構指定專人管理。

五、計劃確定以後，各級領導上應即着手佈置自行採集；或發動羣衆採集；由政府收購，或委託區村合作社、區聯社代為收購。事先公佈辦法，詳細規定收購種數、數量、標準（如純度、質地），合理價格，付款辦法，收購起止日期，地點等項。在採集過程中要派幹部指導尤應注意，在採集時不要損傷母樹。在收購場所應派技術人員檢查種子的好壞純度；屬於交換及